

DANGFENG LIANZHENG
JIAN SHE HE
FANFUBAI DOUZHENG
DE WEIDA GANGLING

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的伟大纲领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新 华 出 版 社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斗争的伟大纲领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伟大纲领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伟大纲领》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2
ISBN 7-5011-6569-6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407 号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的伟大纲领

本书编写组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88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569-6 / D·1040 定价: 15.00 元

胡锦涛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继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 12 日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把握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始终坚持求真务实，全面科学地判断形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克服困难，把加快发展的立足点放到真抓实干上。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李长春、罗干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主持会议。

胡锦涛指出，求真务实，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以贯之的科学精神，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也是党的优良传统和共产党人应该具备的政治品格。要贯彻落实好“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都必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越是形势好，越是群众加快发展的积极性高，越要坚持求真务实，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坚持

好的工作作风。全党同志都必须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的极端重要性，一步一个脚印地做好工作，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

胡锦涛强调，在全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关键是要引导全党同志不断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之真，务坚持长期艰苦奋斗之实；求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之真，务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之实；求人民群众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之真，务发展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实；求共产党执政规律之真，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之实。一是要切实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求真务实的自觉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是坚持求真务实的根本准则。正确认识国情，按照国情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开展工作，是坚持求真务实的根本依据。认识规律、把握规律、遵循和运用规律，是坚持求真务实的根本要求。要真正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更加自觉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更加自觉地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二是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把求真务实体现到各项工作中去。求真务实，要紧紧围绕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来进行，最重要的是付诸实践、见诸行动、取得成效。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紧密联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务实效，把工作的着力点真正放到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紧迫问题上，放到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上，坚持以求真务实精神去抓落实，并在抓落实的实践中不断提高坚持求真务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三是要切实建立健全制度，为坚持求真务实提供体制保证。要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

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联系群众的制度、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民主决策制度、各项公开办事制度，特别是要认真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以制度建设和创新来保证在全党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胡锦涛强调，推进反腐倡廉工作，要继续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必须继续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要坚决查处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绝不能姑息，绝不能手软。同时，要把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坚决纠正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办事不公、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胡锦涛指出，十六届三中全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提出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目标。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新要求，是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按照这个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要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建设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加强监督制约，形成权力正确行使的有效机制。反腐倡廉教育，要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为根本，以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为主题，以更好地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目标。要坚持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为重点，紧紧抓住易于滋生腐败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国家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多种形式，努力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要把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要在党内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

积极的思想斗争，进一步健全党内生活制度，经常听取群众的意见。

胡锦涛希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学习、增强本领，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严以律己、以身作则，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

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吴仪、周永康、贺国强、郭伯雄、曹刚川、曾培炎、王刚、徐才厚、何勇、司马义·艾买提、唐家璇、华建敏、陈至立、肖扬、贾春旺、王忠禹等同志出席了会议。中央军委委员梁光烈、廖锡龙、李继耐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负责同志，出席全军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了题为《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的工作报告。中央纪委委员115人出席了会议。

（《人民日报》 2004年1月13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2004年1月1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04年1月11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15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检监察机关的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部分国有大型企业纪检监察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出席解放军纪检工作会议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了会议。会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方针的认识，总结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研究和部署2004年的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出席全会第二次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黄菊、吴官正、李长春、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解放军驻京各大单位及武警部队的负责同志。

全会认真学习了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的极端重要性，要求全党同志紧密联系加强和改进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大兴求真务实之风。讲话充分肯定了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强调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全党同志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努力取得反腐倡廉的新成效。

全会认为，十六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有力的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我们必须看到，党员干部队伍的主流是好的，腐败分子只是极少数。同时也必须看到，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土壤和条件在一些领域依然存在，反腐败斗争的形势还比较严峻。对此，我们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

全会指出，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的实践，既要从严治标，惩治腐败，又要着力治本，预防腐败；既要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又要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既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又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必须坚持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更加自觉地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更好地适应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反腐倡廉工作的重点；必须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

防，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必须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动反腐倡廉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全会提出，200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认真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第一，加强思想道德和纪律教育，严格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遵循以下要求：（1）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自行其是；（2）要遵守民主集中制，不独断专行、软弱放任；（3）要依法行使权力，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4）要廉洁奉公，不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5）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的影响谋取私利；（6）要公道正派用人，不任人唯亲、营私舞弊；（7）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贪图享受；（8）要务实为民，不弄虚作假、与民争利。

第二，加大查办案件工作的力度，坚决惩处腐败分子。继续重点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案件。着重查办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融、物资采购领域的案件；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案件；领导干部伙同或支持其亲友非法敛财的案件，严重腐化堕落的案件；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和严重失职渎职的案

件。严肃查办基层干部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

第三，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1) 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规定乱批乱占耕地，以及拖欠、截留、挪用土地补偿费用等问题。(2) 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严肃查处拆迁中不依法办事、滥用强制手段等行为。(3) 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不落实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4) 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深入推进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严肃查处义务教育阶段与招生挂钩的各种乱收费问题；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解决医药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和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等问题；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不准在规定之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和收费。继续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的问题。加大从源头上治理公路“三乱”的力度。加强农村和城市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切实解决基层干部中存在的执法不公、乱收费乱罚款、吃拿卡要和刁难群众等问题。

第四，拓宽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领域。要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继续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投资体制，加强和改进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行党委常委会讨论重要人事任免无记名投票表决制，逐步推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实行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要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四项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和村务公开。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强化内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严肃查处金融违纪违法问题。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解决执法人员违法、司法不公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

第五，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党的纪律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具有重大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要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要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巡视组织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全面实行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六，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职工群众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认真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尤其要做到：不得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资本运营、产权交易过程中擅自决策或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不得在招标采购中收受回扣；不得在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损害国家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制约，积极开展效能监察，促进生产经营管理的完善和优化，提高经济效益。

全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积极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促进廉政勤政、依法行政，保证政令畅通。全会指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再接再厉，发扬优良作风，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严格工作纪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根据工作需要，全会补选马文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吴玉

良同志为中央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 1 月 13 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中发〔200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对于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一定要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广泛宣传、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要依据《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认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方面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工作的同时，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正确行使党内监督的各项权利。

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实施《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有哪些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 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二) 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 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 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 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 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

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级党委、纪委反映；

（四）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或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